

# 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冶头小学

## 学校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教育部《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上级有关要求，制订本预案。

### 一、工作体系

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在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进行。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衔接协作，齐抓共管。

各学校建立内部应急处置机制。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相关负责人和教职员为成员的疫情应急处置小组。下设具体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负责统筹调度、工作协调等；医疗后勤组负责医学处置、防护、消毒等；信息数据组负责统计报送数据、信息等；教学调控组负责调整教学、师资调配等；宣传教育组负责信息、宣传教育、舆情处置等。

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刘海杰

综合协调组：刘海杰、李娜

（负责统筹调度、工作协调等；）

医疗后勤组：娄冰清、孙忠良、曲善格、王伟

（负责医学处置、防护、消毒等；）

信息数据组：刘妍、欧阳臻

(负责统计报送数据、信息等;)

教学调控组: 李娜、王允琦、姜红

(负责调整教学、师资调配等;)

宣传教育组: 姜晓晓、王雨婷、苏晓静

(负责信息、宣传教育、舆情处置等。)

## 二、处置流程

1. 异常处置。在校内一旦发现师生员工(含购买服务人员,下同)体温大于 $37.3^{\circ}\text{C}$ 或有干咳、腹泻、乏力、结膜充血等异常症状,应立即将异常人员带学校临时留观点,同时报告学校疫情防控负责人。

异常症状人员带离后,场所其他工作人员登记现场师生员工个人信息(如果人员位置固定,也可以不用登记),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减少人员接触,注意观察自身状况,可继续在校学习生活。没有接到排除信息前,有关现场人员不得离校。

2. 复测问询。在临时留观点,姜红老师对异常人员再次进行体温检测(使用水银体温计)和对其情况详细询问,如果确认体温大于等于 $37.3^{\circ}\text{C}$ 或有干咳、腹泻、乏力、结膜充血等异常症状,则启动应急处置;如有境外、省内外中高风险旅居史或确诊病例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应参照疑似病例处置,立即上报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如果体温小于 $37.3^{\circ}\text{C}$ ,联系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医生决定是否继续观察、恢复正常学习生活或启动应急处置。

3. 送医上报。结合现场复测和具体问询情况，做出如下处置：

（1）启动应急处置后，学校所在莱山区（县、市、区）出现本土疫情的应由 120 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烟台山医院东院区发热门诊）。

（2）对发热当事人及其共同居住人经查实，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密接者的接触史者，班主任管理本班学生保持原地静止，校长立即上报情况给属地街道（莱山区解甲庄街道 6752082），疫情防控负责人立即上报情况给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 6908323），由学校组织派专人专车转运患病人员至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烟台山医院东院区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和患病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二级防护，佩戴 N95 口罩、手套和工作服），送定点医院走绿色通道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班主任联系家长至医院汇合。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保持相对隔离，在就诊医院留观。

（3）对发热当事人及其共同居住人经查实，确无中高风险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无与确诊、疑似病例、密接者的接触史者，由学校第一时间派专人专车送学生到定点医院走绿色通道就诊，并组织核酸检测，不得让学生自行就医或由家长接回。

（4）就诊学生核酸检测结果和其他相关就诊情况，疫情防控负责人第一时间联系（莱山区解甲庄街道 6752082）和（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 6908323）做好信息上报、

平台上报工作。

#### 4. 后续处置。

发热师生留院观察期间，没有接到医院排除信息前，有关现场人员不得离校。取得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后，陪同的学校工作人员娄冰清老师要立即通知其他现场等待排除信息的师生员工，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如有确诊或其他异常情况，学校配合莱山区疾控中心和解甲庄街道进行后续的管控措施。

定点医疗机构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学校要及时将排除信息通知现场登记的师生员工，提醒其仍需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患病人员返校时，原则上须由医院提供诊断证明，症状消失（发热患者症状消失 48 小时后，呕吐腹泻患者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身体痊愈再返校，严禁带病返校。

经查实，发热师生及其共同居住人确无中高风险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密接者接触史的，在定点医院（烟台山医院东院区）诊疗、采集核酸检测样本后，医院确定无需留院观察的，按照街道管控措施要求进行居家隔离观察。

### 三、应急启动

当师生员工被诊断为确诊、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初筛阳性的），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 1. 应急机制启动。

学校要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校长第一时间按要求上报莱山区疾控中心（6710911）、疫情防控负责人第一时间联

系（莱山区解甲庄街道 6752082）和（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 6908323），班主任告知家长，学校主要负责人在校统一指挥，全面启动校园封闭，人员只进不出，全校静止，人员禁止流动，禁止聚集。迅速做好病例学习、生活和出入场所的封控，严禁外人接触和靠近。

## 2. 流调溯源。

按照卫健、疾控部门的要求，学校协助卫健、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由区指挥部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工作。

## 3. 通风消毒。

疾控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对确诊及疑似症状者活动过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 4. 调整教学。

出现上述患者的班级，教学调控组要根据实际立即启动教学应急预案，学校教学活动暂时转为线上教学，避免其他师生交叉感染。

## 5. 宣传引导。

宣传教育组要按照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及时向师生和家长通报情况，加强心理疏导，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应对舆情。

# 四、有关细则

## 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注意事项。

（1）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每天早中晚测体温各 3 次，并记录在册；若出现发热或者干咳、气促、肌肉酸痛等

症状，应立即向班主任和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学校立即向莱山区疾控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2）居家医学观察期间，尽量开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被观察人员与家庭成员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至少间隔1米以上距离），有条件的独居一室，最好处于居家位置的下风向。日常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意手部卫生；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掩口鼻；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被观察人员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理，清理前用有效氯浓度为500-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生活用品专人专用，单独洗涤消毒处理。

## 2. 返校管理事项。

（1）患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班主任应督促其先到医院或街道社区开具痊愈证明，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复核确认登记，方可复课，如不符合应严格遵照现居住地街道管控措施，班主任应与家长做好沟通解释。

（2）凡是病愈或隔离期满无症状人员返校，可安排在上午（下午）第一节课上课后从专门通道入校，由疫情报告人核查病愈证明、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等。隔离期限以现居住地街道管控措施为准，街道开具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

（3）对于已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人员，凡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

者，应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发热患者需症状消失 48 小时后方可返校，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方可返校）。因过敏、哮喘等其他原因引起咳嗽症状的，需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